

地址：10448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5 號三樓  
承辦人：吳柏潔  
電話：(02)2531-6111 分機 103  
傳真：(02)2100123

受文者：東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上文字第 027 號

附件：申請書、匯款同意書

主旨：本會辦理 2025 年「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及代辦「嚴家淦先生紀念獎學金」，敬請公告並協助辦理相關受理及審核推薦等事宜。

說明：

一、「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本屆核定獎助貴校 法律學系(限財金法學相關組別)大學或研究所 1 名(申請資格限制請參說明四第(三)點)。

獎助金額：新台幣 8 萬元。

二、**代辦「嚴家淦先生紀念獎學金」本屆核定獎助各系所如下：**

(一) 經濟學系：大學部 3 名、研究所 2 名。

(一) 會計學系：大學部 2 名、研究所 3 名。

(二) 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 2 名、研究所 2 名。

獎助金額：大學部每名新台幣 3 萬元、研究所每名新台幣 5 萬元。

三、申請方式：由 貴校先進行甄選，再將推薦名單提供本會審查。

四、**申請人資格：**(家境清寒者，請優先予以推薦)

(一) 就讀大學、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之中華民國國籍二年級以上  
在學生為原則。

(二) 113 學年度所修各科學業成績全部及格，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操  
行成績列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

(三) 法律學系申請資格：

1. 為目前就讀法律系財金法學相關組別三年級以上(含雙主修法律系)或研究所碩士班之中華民國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最近兩年內有金融業法遵科技或銀行經營業務之相關法規等研究方向議題之著作或研究成果，檢具專題研究報告一份及教師推薦函一份。
2. 113 學年度所修各科學業成績全部及格，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列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
3. 為增進受獎學生與金融業之交流，最終核定之受獎者於受獎一年內，應參與本會指定金融機構之座談會/聯誼會計兩次(每次以一日為原則)，並提出心得報告一份。

五、**檢附文件：**

(一)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匯款資料同意書（內需附學生證、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

(二) 113 學年度成績單。

六、請 貴校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將推薦名單及申請資料，函送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5 號 3 樓，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吳小姐，俟本會核定通過後另函通知。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謹啟

